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 機電整合組論文計點辦法(適用 110 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

109 年 7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 為評定本校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機電整合組(以下簡稱本組)學生之研究論文成果，做為畢業條件之一，特制定本組博士生之論文計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組博士生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兩類，兩類學生之研究成果評定方式如下；論文確實點數由本組之學位資格審核委員會決定之。

| 學術導向  | 技術導向  |
|---|---|
| <p>A. 期刊論文：凡期刊在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在前 25%(Q1)(含)者得 4 點；排序為 26%~50%(Q2)(含)者得 3 點；排序為 51%~75%(Q3)者得 2 點。非屬上述之國際期刊論文得 0.5 點。</p> <p>B. 國際研討會之論文：0.25 點。</p> <p>C. 發明專利(獲證)得 1.5 點。</p> | <p>A. 國際發明專利(歐、美、日)：3 點。</p> <p>B. 國內發明專利：單件 1.5 點。可使用二件 1.5 點的國內發明專利折抵國際發明專利一件，可視同為單一研究成果一件。</p> <p>C. 大陸地區之發明專利：1.5 點。</p> <p>D. 專利技轉：累積每 20 萬元 1 點，最多採計 2 點。若單一案件金額超過 200 萬，可採計為 3 點。</p> <p>E. 產學合作案：累積每 50 萬元 1 點，本項至少需 1 點，最多採計 2 點。</p> <p>F. 期刊論文：凡期刊在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在前 25%(Q1)(含)者得 2 點；排序為 26%~50%(Q2)(含)者得 1.5 點；排序為 51%~75%(Q3)者得 1 點。非屬上述之國際期刊論文得 0.25 點。</p> <p>G. 國際研討會之論文：0.125 點。</p> |

3. 學術導向博士生與技術導向博士生間得相互轉換，但以一次為限。
4. 發表之專利及專利技轉規定如下：
  - (1) 專利內容應與本校有共同研發之事實，發明人需包含博士生本人及其博士班指導教授。
  - (2) 該專利之所有權人需包含臺北科技大學。
  - (3) 專利內容應與其博士學位論文相關，專利申請日期與專利技轉簽約日期應為就讀本校期間。
5. 產學合作案之規定如下：
  - (1) 產學合作案主持人需為指導教授，並為博士生實習或現(曾)任職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所委託。
  - (2) 產學合作案需已結案(跨年度之合作案，以年度結束為基準)。
  - (3) 需為博士班就學期間以本校名義承接並由博士生參與執行，且內容應與其博士論

文相關。

6. 發表之研究論文應註明機械工程系為論文之第一發表單位。  
多人完成之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第一作者：得研究成果之全額點數。  
    第二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二分之一點數。  
    第三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三分之一點數。  
    依此類推，指導教授不列入上述作者排名計算。
7. 本組申請論文口試之最低標準需達 4 點以上(含)，惟需至少有單一研究成果需達 3 點以上(含)。技術導向學生可使用二件 1.5 點的國內發明專利折抵國際發明專利一件，可視同為單一研究成果一件。
8. 論文計點之核算，應由本組組長召集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位資格審核委員至少三人審定。
9.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實施。
10.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1. 本辦法通過後，適用所有本組在學博士生。